

韶关市卫生健康局

韶卫函〔2024〕75号

关于南雄市人民医院等级复审结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，局直属各医疗机构，中省驻韶厂矿医院，民营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院评审暂行办法》《韶关市二级综合医院2023年等级评审工作方案》等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对南雄市人民医院进行二级医院等级复审工作。经前置条件审核、现场评审、综合评分、结果公示，确定南雄市人民医院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，评审结果有效期为四年，从2024年8月2日至2028年8月2日。

韶关市卫生健康局

2024年8月5日

（联系人：周翔，联系电话：8176886）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办公室。

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5 日印发

校对：医政科 周 翔

（共印 32 份）